关于《汕头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汕头经济特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制定《汕头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说明

市政府2018年出台的《汕头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汕府〔2018〕126号）将于2024年12月31日执行届满。近年来，中央、省、市层面先后出台了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等一系列国资国企改革政策。2024年1月1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需重新研究制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五）《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6〕6号)

（六）《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

（七）《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工〔2015〕336号)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6〕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粤府〔2009〕13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工〔2015〕3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起草了《汕头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依照程序向市直相关单位以及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各功能区管委会征求了意见。根据单位所提意见，市财政局对《办法》进行综合采纳和修改完善。

1. 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包含十章内容，分别为总则、管理职责、收支范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检查、附则。

第一章，总则，共5条，（第一条至第五条），主要明确了办法起草依据，办法适用范围、对象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原则。

第二章，管理职责，共4条，（第六条至第九条），主要明确了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市属企业的职责。

第三章，收支范围，共5条，（第十条至第十四条），主要明确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内容，国有资本收益收取范围和比例，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内容。

第四章，预算编制，共5条，（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主要明确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时点和步骤，以及预算批复和向社会公开的时点要求。

第五章，预算执行，共9条，（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八条），主要明确了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有关规定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规定。

第六章，预算调整，共5条，（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三条），主要明确了应当进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的情况，以及预算调整的步骤。

第七章，预算决算，共4条，（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主要明确了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的步骤。

第八章，绩效管理，共3条，（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条），主要明确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管理有关规定。

第九章，监督检查，共7条，（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主要明确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有关规定，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罚处分的法律依据和有关规定。

第十章，附则，共3条，（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主要明确了《办法》的有效期限。

 汕头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2日